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上海市健康体检质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二版)

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全市的两项 重大任务。上海市卫健委也要求医疗系统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日常医 疗服务。为配合本市复工复产复市,各体检机构应遵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医院有关要求,本着积极、稳妥、有序的原则,开展相 关健康体检工作,并做好体检机构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体检机构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要求,结合体检机构实际情况,成立科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疫情防控与体检工作开展,确保防控新冠疫情与医疗服务两不误。

- (一)体检机构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疫情期间,体检机构应积极调整布局,实行人员出入单向通行和出入管理限制。做到 "医检分离",所需体检项目基本能够在机构内独立区域内完成.
- (二)疫情期间,团体和个人均需要预约体检,并合理安排,分时段预约,错峰错时,防止人群聚集,按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的普通门诊流程执行。不接待陪检人员,并做到 "一人一检一室,一人一物一换(消)"。
- (三)健康体检项目由各体检单位视情而定。招工体检应与普通健康体 检区别对待,专项体检由体检提供方与用工方商定,在现有条件下尽力满足 用工方基本要求。
- (四)鉴于疫情期间感控风险较高,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体检项目 应在充分评估,科学防控的基础上开放。其防护级别应与院内相同门诊科室

二、优化体检流程

- (一) 体温监测: 受检者在进入医疗机构时应按照规定测量体温,进入体检机构后应进行体温复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体检流程。
- (二)受检者必须使用"随申码",经验证为绿码方可进入医疗机构,体检前可再次验证"随申码"。"随申码"验证为绿码的受检者仍需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 (三)所有受检者在进入医疗机构或独立体检机构时应如实、认真完成《受检者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填报。见【附件1】。体检机构发现《受检者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填报内容存在异常,需再次核实并确认相关信息。流行病学及症状内容选择有一项"是"即为异常。
- (四)严格落实实名制体检,做好详细的受检者个人及单位信息登记、 联系方式、个人身份证核对。专项检查必要时出示企业预约信息和其他必要 证件及证明材料。
- (五)受检者进入体检机构后除必须的检查项目外应全程配戴口罩。疫情期间,不提供早餐或早餐场所。受检者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合理分流,完成所有体检项目。
- (六)凡流调有异常情况、体检中任何环节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异常情况的受检者应立即转至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按规定上报;受检者离开体检机构后,其体检报告(如医学影像诊断报告)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的异常情况,体检机构应即刻通知受检者单位和/或本人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按规定上报;必要时,体检机构配合做好相关流调工作。

- (七)体检机构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优化体检流程,尽量减少受检者 逗留时间。
- (八)体检机构应尽快根据体检项目出具体检报告书。以线上形式通知 用工单位或/和个人: 纸质版由体检机构统一留存。

三、强化体检机构的院内感染管控

疫情期间各体检机构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消毒隔离以及医务人员防护,全面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

- (一)全面加强体检机构感控管理。建立领导小组,组织业务骨干认真学习新冠肺炎有关知识和相关防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感染防控制度和流程。分析并明确本单位感染防控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策略和措施,发现问题与不足,及时改进。【附件2】
- (二)加强全体人员疫情相关内容与感控要求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全面、及时,培训方式可灵活多样,注重学习效果,并有全员签名形式的台账记录。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开展机构内感控专项监督检查,重点了解防控知识与工作如手卫生、物表消毒等落实情况、知晓率等。做到防控知识人人知晓、防控措施人人落实,实现总体可防可控。
- (三)严格落实感控分区管理。合理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对不同 区域实行分类管理。保证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防护措施和相关诊疗流程,符合相 应区域管理要求。重视工作环境的定期消毒与医疗废弃物的正确处置,并做 好相关台账记录。
- (四)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医务人员在不同区域工作,发生感染暴露的 风险不同。医务人员的工作区域应相对固定,定期轮换。同类人员集中管理,

防止不同暴露风险人员间交叉感染风险。检验、影像、超声等检查科室的防控工作,参照相应专业质控中心的指导性意见予以管理和落实。

【附件3】

(五) 采取科学规范的个人防护措施。

按照防护需要,科学合理使用防护用品,确保医务人员开展体检工作时的防护安全。严格规范穿戴和摘脱防护用品,强化手卫生管理等预防措施,确保医务人员零感染。

(六) 合理安排人力, 关注员工健康。在实际工作中, 应合理安排人力, 避免过度劳累, 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关心员工生活与健康状况, 严禁带病坚持工作。员工若出现发热、咳嗽、消化道症状等不适, 应及时报告, 单位应立即联系相关部门, 及时合理处置, 并将处置情况报告上级部门。

上海市健康体检质控中心 2020.3.5

附件:

附件 1: 体检机构受检者体检承诺书

附件 2: 体检机构感染防控制度

附件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上海市超声、放射诊断、临床检验质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可登陆"上海市医院协会"官网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参考文献:

- 1、《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 2、《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
-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5号)
-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 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
-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国卫办医函〔2020〕184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期间医疗服务管理的通知》 (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7号)
- 7、《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的肺炎防控期间有关医疗管理的通知》 (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14 号)
- 8、《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防护工作的通知》 (沪卫医便函(2020)11号)

附件 1: 体检机构受检者体检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的要求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趋势,本人承诺:

- 1. 无"体检前14天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 2. 无"体检前14天内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3. 否认"聚集性发病"(2周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 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 4. 否认最近 14 天内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或血清学检测 IgG/IgM 均阳性);
- 5. 否认最近 14 天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否认服用过退烧药;
- 6. 否认处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内(外地来沪未满 14 天)。 如以上表述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本承诺书由受检者本人签署后交体检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 2: 体检机构感染防控制度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相关防控文件及体检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防控制度:

一、工作人员防护等级:

- 一级防护: 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穿工作服(白大衣),必要时戴一次性乳胶手套
- 二级防护(加强防护): 戴一次性工作帽、护目镜(防雾型)或防护面屏、 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渗透隔离衣/一次性防护服(视情况而定)、一次 性乳胶手套,必要时穿一次性鞋套。
- **三级防护(额外防护)**:戴一次性工作帽、正压式头套加医用防护口罩或全面型呼吸防护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乳胶手套(戴两层)、一次性鞋套。二、工作人员的防护:
- (一)重视个人防护与感控消毒知识的培训,机构内有专人负责防护与感控消毒工作。培训要覆盖体检机构内所有人员,除医、护、技等业务人员外,还包括保安、工勤、保洁人员等,做到人人知晓,人人落实。确保防护和院感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 (二)重视工作人员手卫生管理。配备合格的手卫生设施(含干手纸),掌握正确的洗手方式,严格落实"两前三后"的手卫生时机,戴手套不能替代手卫生。新冠疫情期间要求选用含酒精不低于60%的速干手消毒剂,医务人员在诊疗、检查、操作过程中,手部未见明显污染物时也应使用。
- (三)注重消毒剂配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保证消毒剂配置浓度、时效符合规定,正确使用消毒剂,达到有效消毒的目的,消毒方式、频次、人员

要有记录。

- (四)建议体检机构内导检岗、测温岗、流调岗、抽血岗、摄片岗;及 眼、耳鼻喉、口腔科工作人员可按二级防护配置个人防护用品,并正确掌握 穿脱方法;其他医务及工作人员可按一级防护配置;特殊情况下可请院内感 控专家酌情商定;或参照医院门诊及相同科室相同岗位防护等级配置。
- (五)个人防护物品应集中管理,科学使用,做到防护级别与岗位需求相匹配,要求做到全员"零感染"。
- (六)一次性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帽子、口罩、隔离衣等)使用后应置于双层黄色医疗废物包装袋内,袋口鹅颈结式封口,双重封闭由专人收集、存放至指定地点。严禁随意丢弃,严禁放入黑色生活垃圾袋内。

可消毒复用的防护用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护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2020年1月26日

个人防护用品		预检分诊	发热门诊	隔离留观、隔离 病房和隔离重症 监护	进行可能产生气 溶胶及出现血 液、体液和分泌 物等喷溅的操作 时*	全院其他科室或 诊疗区域	
口	外科口罩	+	+			+	
	医用防护口罩		土	+	+		
手	乳胶检查手套	+	+	+	+	酌情选用	
	乳胶外科手套						
	速干手消毒剂★	+	+	+	+	+	
眼	护目镜	酌情选用	酌情选用	+	+		
	防护面罩/防护			+	+		
	面屏						
身	隔离衣	+	+	+	+	根据是否接触患	
		(普通)	(普通)	(防渗)	(防渗)	者酌情使用	
	防护服			+	+	-	

注:*如采集呼吸道标本、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无创通气、吸痰等,★含酒精或其 他脂溶性消毒液

防护	体甲类	防护用品									
级 别	使用范 围	外科 口罩		防护面屏 或护目镜	手卫生	乳胶 手套	工作服	隔离衣	防护服	工作帽	鞋套
标准预防	普通门诊,普 通病房医务人 员		-	-	+	±	+	-	-	-	-
	预检分诊、普通急诊、感染科、呼吸科门	+	-	±	+	+	+	-	-	+	-
二级防护	发热门诊 、留 观室和隔离病 房		+	+	+	+	+	±★	±★	+	+
三级防护	为疑似或确诊 患者进行产生 气溶胶操作时		+	+	+	+ (两 层)	-	-	+	+	+

注: "十"应穿戴的防护用品, "-"不需穿戴的防护用品, "士"根据工作需要穿戴的防护用品, "士★"为二级防护级别中,根据医疗机构的实际条件,选择穿隔离衣或防护服。

其他人员如维修、保洁、保安人员等需进入相关区域时,按相关区域防护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并 正确穿戴和脱摘。

三、 工作场所的日常消毒

(一) 空气消毒:

(1) 开窗通风; 常规每日≥2-3次, 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必要时加机

械通风。

- (2) 紫外线(室内无人)消毒: 常规每日≥2次, 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 (3)空气消毒器消毒:依据产品使用说明操作方法、注意事项进行消毒。以上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通风、消毒次数,做好记录。

如为集中式空调应暂停用,分机盘管式若需使用,请参照有关规定。

(二)环境物体表面: 日常清洁为主。消毒时尤其关注高频接触表面,如桌面、扶手、门把手、按键、仪器面板等,可使用含有效氯(溴) 500mg/L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每日≥2次消毒。

普通电梯使用前:可使用含有效氯(溴)500mg/L的消毒液对电梯轿厢壁、按键、地面进行清洁消毒,作用时间>30分钟,用清水擦拭干净。

以上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做好记录。

(三)地面、墙壁: 日常清洁为主。可在每天诊疗活动结束后,使用含有效氯(溴)500mg/L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拖拭,进行终末消毒。

以上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做好记录。

(四)被血液或体液污染的地面,应用带消毒剂的吸水巾覆盖,作用至少 60 分钟后再进行清洁消毒;所有产生的废物按感染性废物套黄色垃圾袋送固废中心。

四、医用物品管理与消毒:

(一)提倡使用一次性医用物品,做到一人一物一换;抽血做到一人一针一带一巾。一次性医用物品使用后作为医疗废物,集中放入黄色包装袋盛装,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 锐器放入锐器盒内密闭封装。由专人收集、存放至指定地点。

(二)复用医疗用品的消毒和处置:

- 1、常用医疗复用物品:如血压计、身高体重计、心电图机、测量尺等可用含有效氯(溴)1000mg/L消毒剂等擦拭消毒,听诊器、心电图吸球、导联等接触皮肤的物品用75%的酒精等擦拭消毒,体温计用75%酒精等浸泡消毒。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
 - 2、超声探头建议采用专用消毒湿巾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请仔细阅读并 执行厂商的消毒清洗建议,或与院内超声科专家商榷。
- 3、其他可复用医疗物品:如压舌板、鼻窥镜等,应做到一人一用一换,使用过的物品应放入黄色包装袋盛装,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由专人收集、 存放至指定地点。

(五) 标本转运:

专用标本运转箱:

- 1、每次运转后用含有效氯(溴)1000mg/L 消毒剂等擦拭。
- 2、运送车内外表面和空间可用含 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喷洒至表面 湿润。
- (六)影像、超声、检验等科室防控与消毒可参考专业质控中心的指导意见执行。

(注:以上所有意见仅适用于本次疫情期间,不作为常态要求)

附件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上海市超声、放射诊断、临床检验 质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可登陆"上海市医院协会"官网的资料下载区下载。)